

# 五华县人民政府

---

华府行复决〔2021〕13号

##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吴浪雄，男。

被申请人：五华县转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古志宗。职务：镇长。

申请人申请确认被申请人五华县转水镇人民政府不作为违法，并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拆除违建，恢复耕地职责。于2021年1月13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把吴远标占用耕地违法建房拆除，并复原耕地。

申请人称：

2020年11月2日，我向五华县人民政府提交查处吴远标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违法行为，五华县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后，转送转水镇政府处理，转水镇政府未进行依法查处，而以信访

形式予以处理。

**被申请人称：**

经查，申请人吴浪雄所反映的转水镇黄龙村吴远标建房地类为村庄用地，符合乡村规划，且是其唯一住房。2020年9月18日，我镇村建部门在日常巡查发现吴远标未审批进行建房，对其进行了制止。2020年10月26日，我镇村建办接到信访人吴浪雄举报吴远标建房无安全设施和安全网会导致细石、建筑施工材料坠落存在安全隐患，要求业主整改。我镇村建办立即到现场发放制止条并要求业主做好安全措施，且建房方实施了整改。2020年11月10日上午，吴浪雄再次前来举报吴远标建房搭竹架侵占其家的地方，当时村建工作人员（周二）因驻村要下乡开展直联工作，向吴浪雄说明了情况并表示下午再过去现场。我镇村建办、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在11月10日下午到吴远标建房现场发现建房方并未占用其家地方，同时要求建房方协调并整改。

2020年11月11日上午，我镇村建办工作人员到吴远标建房点巡查，其已停工。2020年11月12日上午，我镇村建办工作人员再次到吴远标建房点巡查，其已停工。2020年12月27日晚上，吴远标加建第三层，我镇发现后在当晚立即进行制止并扣留施工机械。

与此同时，信访人于2020年11月2日到五华县信访局重



复反映了此问题，我镇综治维稳中心接到县信访局转下来的信访案件后，立即协调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且在相关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对信访人履行了告知和答复职责。

综上，我府在接到信访人直接反映的情况和县级部门转下的信访案件时，均在职权范围和规定时限内进行了处理，申请人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理由均不能成立。

### **本府查明：**

一、本案申请人吴浪雄系五华县转水镇黄龙村楼角村民小组村民。2020年11月2日，吴浪雄向五华县人民政府反映吴远标、钟保山占用其家耕地建房，请求立即停建复原的信访事项。本府经审查后，将该信访事项转送被申请人五华县转水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11月10日，被申请人对该信访诉求予以受理。12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转府信复〔2020〕31号《信访诉求答复意见书》，对吴浪雄提出的信访事项予以答复。

二、2020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发现吴远标在其自建房上加建第三层建筑，当即予以制止并扣押其违规作业工具。次日，被申请人对吴远标形成调查材料，并将混凝土泵车予以退还。

### **另查明：**

一、2020年5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

府函〔2020〕84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除外。

二、2020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发现吴远标未经审批进行建房，对吴远标送达《转水镇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其中载明：“经查，你在黄龙村8队地段，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违法占用土地约80平方进行建筑……请你立即停止违建行为，并限你2020年10月30日前自行拆除清理，逾期，政府将组织强制拆除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你个人负责”。

三、2020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再次向吴远标送达《转水镇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其中载明：“经查，你在黄龙村8队地段，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1.违法占用土地约80平方进行建筑；2.违规加建第3层楼房进行建筑……请你立即停止违建行为，并限你2020年11月15日前自行拆除清理，逾期，政府将组织强制拆除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你个人负责”。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信访事项转送告知书》、转府信受〔2020〕47号《信访诉求受理告知书》等证据材料以及被申请人所提交的现场照片、《转水镇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



实。

**本府认为：**

本案中，根据案卷材料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吴浪雄所反映的信访诉求后，多次到吴远标建筑现场进行制止并送达《转水镇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已履行其制止违法建房的法定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提出的行政不作为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依法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如下复议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